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琳娜

联系电话：0752-2132018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双拥优抚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二是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及信访稳定工作。

三是创新工作路径，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四是持续推动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纪念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持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质增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做好转业军官、士兵及军休干部安置工作，2022年度营级以下转业军官进入公务员法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100%参加考试，做好2022年度军转干部培训工作。

二是坚持以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目标，落实退役军人帮扶解困政策，巩固提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是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增强退役军人知识结构，举办形式多

样的招聘活动，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退役军人再就业提供条件，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四是发扬我市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保障优抚对象各类补助、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加大抚恤褒扬力度，聚力做好优待证申领工作，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努力实现我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五是释放服务站服务效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支出为3833.8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支出为3803.64万元，其他收入实际支出为30.24万元。

2.基本支出1183.28，其中人员经费1111.63万元、公用经费71.65万元；项目支出2650.59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分配，资金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功能分类和

经济分类编制较为精准。

2. 预算执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执行率方面本部门预算全年执行率 86.23%，我局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反应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转移支付资金我局基本按规定时间下达；预决算、绩效公开方面我局积极对接市财政局，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

②项目管理。我局 2022 年项目支出基本符合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设立也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我局不存在专项资金，只有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和转移支付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各业务科室对其分配的资金有进行追踪和监督。

③资产管理。2022 年我局资产每月月报及年报都按时报送，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有效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合。我局严格执行《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这一内部管理制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一是持续做好移交安置工作。2022 年我市接收安置计划分配转业军官 52 名，随调配偶 3 名，102 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安置任务，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 14 名；2022 年度营级以下转业军官进入公务员法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实行考试考核安置办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2022 年为 42 名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发放生活补助，为 60 名自谋职业随调

配偶缴交社保费。

二是根据我市退役军人相关帮扶解困措施文件，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子女读书、社保等方面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子女读书、社保等方面的困难得到基本缓解，不断提升民生福祉的温度；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革命传统教育、清明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引导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

三是通过组织开展多元化招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渠道。通过省“退役军人e学院”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秋季接收的退役士兵100%完成线上课程学习。实现了退役军人进行心理调适、角色转换等目标，提升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维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与惠州同级别退休公务员收入水平基本保持平衡。

四是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对全市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政策100%落实兑现。组建巡回医疗队赴各县（区）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为300余人次体检、诊治和送药。春节、“八一”、“930烈士公祭日”等重要节点，走访慰问优抚对象170人次，赠送慰问金及慰问品。密切驻地军政军民关系，全市安置随军家属133名，市直发放自谋职业金12人，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330名。召开迎新春军地座谈会、群联工作座谈会、军地共建活动等，全年走访慰问驻惠部队162场次，向驻惠部队赠送慰问金、慰问品。持续打造双拥特色品牌。开展“双拥道”“双拥苑”建设，打造我市双拥特色文化品牌。开展“惠情送边关”活动，

实现当年入伍惠州籍新兵 1000 余人慰问全覆盖。

五是采取实地察看、总结反馈、抓实整改、定期“回头看”等方式，全覆盖督查惠城、惠东、龙门、大亚湾、仲恺、博罗，并根据督导检查实际情况撰写下发反馈意见 6 份，确保抓实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赴汝湖镇现场观摩学习“大家谈”活动，充分学习汝湖镇“大家谈”的经验做法，活动结束后各服务站响应市中心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大家谈”活动，充分释放各服务站的服务效能。

三、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局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也已按市财政要求完成。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局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积极推动完成关于“抢救‘惠州老兵’声像资料资源”提案工作。有序推动优待证申领工作，去年全市审核通过优待证 61241 张，审核通过率 93.7%，各项指标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开展“惠品惠军”活动，为驻惠官兵送上价值约 395 万元的惠州特色慰问品。编撰出版《惠州烈士英名录》（2-5 卷），完成市革命烈士英名墙建设，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整修和提质增效，弘扬英烈精神树新风。组织开展“‘就’在民企、‘职’向未来”直播活动，带岗直播吸引 17.2 万人次观看；开展“戎归鹅城，乐业湾区”线上退役军人春季专场网络

招聘活动，全市共举办线上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14 场次；举办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6 家军创企业顺利进入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以创新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风尚。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①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4.12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91.56%，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97.14%；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72%。

②本年会议费支出 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86%，减少原因为疫情影响略微减少相应开支。

③本年培训费支出 8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9 万元，减少 34.38%，减少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人数减少，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取消。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目前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是我部门资金和经费在确保使用规范同时，也存在个别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加强经费使用督导力度，督促各科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